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户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510602000181703389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5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5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7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39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为此,上述内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